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网络教学平台续租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广州市欧弛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		
采购单位	信息中心	采购联系人	刘锐
专家论证意见	网络教学平台是学校教学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设施。Blackboard 平台在我校应用多年，服务稳定。平台已累积了大量教学资源与用户数据。由于产品及服务具有特殊性和唯一性，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拟同意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项服务。同时，建议服务商参照其它教学平台的有益功能，优化数据安全与数据分析服务。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	职称
黄娟	师范学院		副教授
傅霖	信息中心		高级工程师
户利利	信息中心		高级工程师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，一致推荐　傅霖　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：

2022年6月24日

备注：

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，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。

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
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
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

（一）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
（二）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
（三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；

（四）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
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，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